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曉晴

電話：05-5522497

傳真：05-5322943

電子信箱：ylhg4826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122519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YF15254_1_15152640643.pdf)

主旨：貴所所提「土庫農特產暨觀光行銷推廣活動計畫」乙案，
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30萬元整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2年5月10日土鎮農字第112050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府補助農業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，研提計畫書中，有關服裝費(租用除外)、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、僱工工資、紀念品費、摸彩費、禮品、獎品、獎金、旅遊(健行)、自強活動、聚餐、慶生、觀摩及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及出國考察等項目不予補助，請貴會確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政策宣導業務，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規定辦理，均應明確標示「雲林縣政府」及「廣告」(不能以廣編或其他用語代替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1份，請貴所依計畫內容及時程確實辦

土庫鎮公所 112/06/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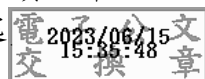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6885

理，若後續計畫有變更，請再依規定送府核辦，相關採購部分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俟活動結束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、領款收據、支出分攤表、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(含考核表)送府憑辦。若執行後活動執行總經費減少，本府補助款將依核定比例酌減。

正本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